



聯合會簡介及宗旨

一、宗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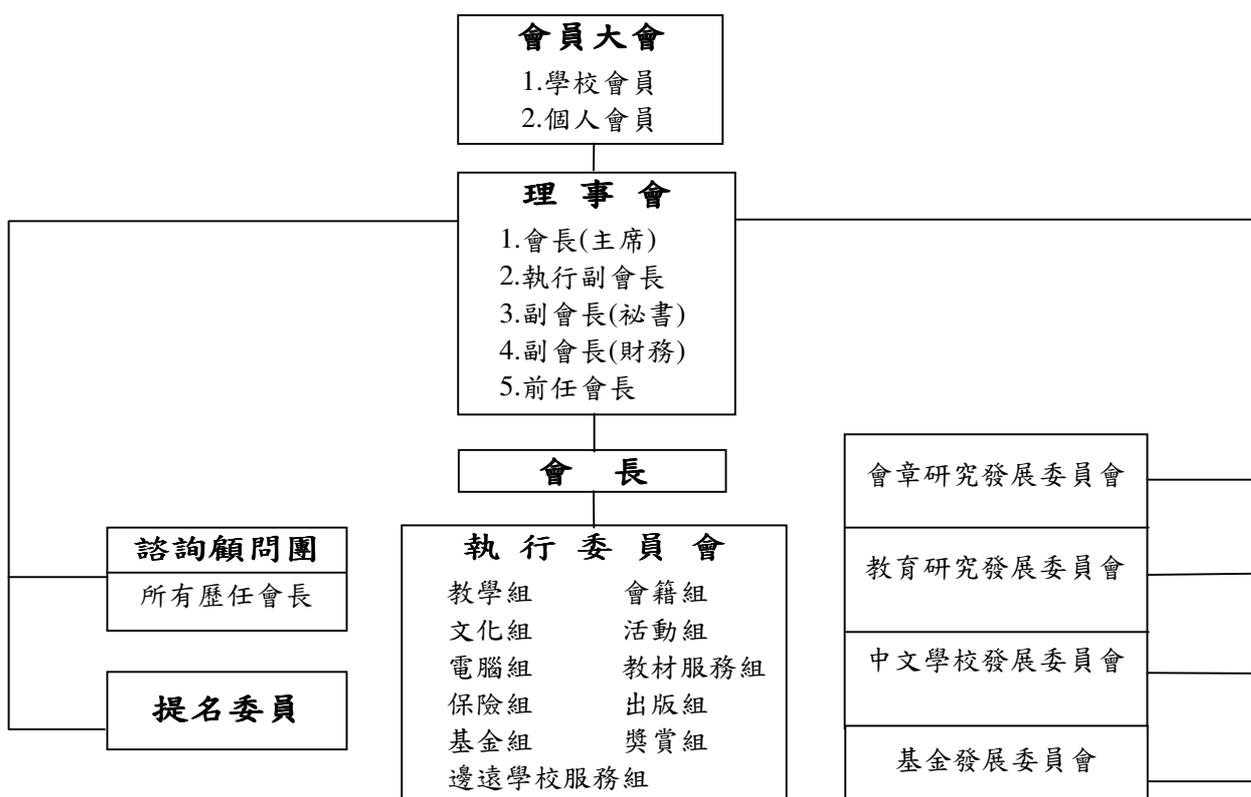
本聯合會為文化教育協會，經政府立案之非營利／非政治性的文教組織，會章明定宗旨如下：

1. 宣揚、傳授並保存中華語言及文化。
2. 協助，輔導會員學校，增進教學效果，充實師資培訓。
3. 鼓勵會員學校校際間的教學意見交換與行政經驗交流。
4. 促進與發展中文學校與當地社區、學區之間的合作與經驗交流。

二、行政組織(2000-2001)：

本會組織採大會理事制，一年兩次大會。大會由所有會員學校組成。每一會員學校應有一名代表參加會員大會，每年再由會員選出會長、執行副會長、秘書副會長及財務副會長，連同上年度會長組成理事會，專司決策。理事會下設執行委員會，負責實際工作之執行。各執行委員除提名委員外均由會長委任，經理事會同意產生（見會章）。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組織表



本會經費來源有限，除會員學校每年所繳會費以及僑委會不定期的僑教活動補助外，目前本會所有職務，包括理事及執行委員皆為義務性質，希望各社團及熱心僑教人事能儘力樂捐，眾志成城擴展僑教維護及發揚中華文化。